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特約機構就醫優惠契約書

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立契約書人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經雙方同意約定甲方為乙方之特約醫院，於甲方所在醫院提供醫療及其他相關服務，特訂定各項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適用範圍

本契約條款適用甲方醫院暨斗六慈濟醫院，不含其他院區。

第二條：醫療對象

以員工本人為限（以下簡稱乙方人員）。

第三條：雙方應履行事項

- 一、乙方人員於甲方門診就醫時，應主動出示識別證件，否則該次不得依本契約優惠，亦不得補證退款。
- 二、乙方人員至甲方門診就醫時，甲方給予門診掛號費八折優待，其餘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應於當次就醫時繳清，不得記帳。
- 三、乙方人員至甲方住院治療時，其醫療費用中自行負擔之部份，不另優待。
- 四、乙方若發生緊急災難事故，甲方應儘可能優先提供急難醫療援助。
- 五、乙方人員應遵行甲方各相關規定，並配合醫師指示接受診療。如醫師依病情判斷可出院時，乙方人員不得推諉拒絕或提出無理要求，否則甲方有權會同乙方，強制該乙方人員辦理出院、逕行載離返家。
- 六、乙方或乙方人員若有違反前款相關規定，甲方有權終止與乙方契約關係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第四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- 一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加蓋印信簽訂後生效，契約期間自 111 年 03 月 01 日至 114 年 02 月 28 日止，期滿終止契約辦理。
- 二、契約期滿時，得由乙方提出，經雙方同意後重新續約。
- 三、契約有效期間，如需修訂或終止契約，須經雙方同意。

第五條：法律管轄

雙方同意，就本約有所訴訟時，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六條：附則

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相關規定補充，由雙方協議修訂之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甲方立契約書人：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

院 長：賴寧生

地 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民生路 2 號

聯 絡 窗 口：醫療事務室

聯 絡 電 話：05-2648000#5934



乙方立契約書人：雲林縣斗六市公所

負 責 人：市長 林 聖 爵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 30 號

聯 絡 窗 口：人事室

聯 絡 電 話：05-5338846

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0 1 日